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D328-02R1

修正案号：39-6742

一. 标题： 检查驾驶舱门锁定装置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Dornier 328-100和 328-300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0-0169，2010 年 8 月 13 日颁发；

2、328 支援服务部 GmbH 服务通告：

- 对于 328-100 飞机：SB-328-25-485(2009 年 1 月 28 日颁发) ，
SB-328-25-491 和 SB-328-25-492(均是 2010 年 3 月 18 日颁发)；

- 对于 328-300 飞机：SB-328J-25-235(2009 年 1 月 28 日颁发) ，
SB-328J-25-243 和 SB-328J-25-244(均是 2010 年 3 月 18 日颁发) ；

及经批准的上述服务通告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D328-02，39-6288

有报告称一架Dornier 328-100飞机在着陆滑跑过程中，右侧油门杆卡阻在飞行慢车位。飞机被过度制动刹停。

卡阻是因为件号为 (P/N) 001A252A3914012 的驾驶舱门锁装置从右侧驾驶舱壁脱落, 卡住了驾驶舱门下右侧油门杆/变距手柄的滑轮/钢索组。虽然飞机已进行过改装, 但技术调查表明按标准安装的驾驶舱门锁装置也会出现松脱。

这种状况如果不被发现, 将干扰到发动机和/或飞行控制钢索, 并很可能降低对飞机的控制。

针对这种不安全状况, CAAC 颁发了 CAD2009-D328-02 (对应 EASA AD 2009-0082) 作为过渡期措施, 要求对驾驶舱门锁装置和周围区域进行一次检查, 并将检查结果报告给型号合格证持有人。

CAD2009-D328-02 (对应 EASA AD 2009-0082) 颁发后,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开发出了件号为 (P/N) 001A252A3914016 的改进型驾驶舱门锁装置。因此, 本指令保留被替代指令 CAD2009-D328-02 (对应 EASA AD 2009-0082) 要求的同时, 要求根据飞机构型的适用性, 用新研发的件号为 (P/N) 001A252A3914016 的驾驶舱门锁装置替换目前件号为 (P/N) 001A252A3914012 的门锁装置, 或拆除件号为 (P/N) 001A252A3914012 的门锁装置, 并安装一个间隙填充装置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 2009 年 4 月 21 日起 3 个月内, 根据 328 支援服务公司 SB-328-25-485 或 SB-328J-25-235 (对应适用的机型) 完成指南的要求, 对驾驶舱门锁装置及周围区域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。

2、按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的检查中, 如果发现不符合的地方, 在下次飞行前, 根据支援服务公司 SB-328-25-485 或 SB-328J-25-235 (对应适用的机型) 完成指南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。

3、按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检查后的 30 天内, 将相关服务通告 SB 附件中的符合性表格填好并发给 328 支援服务公司。

4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4000 飞行小时或 24 个月内, 以先到为准, 完成以下要求:

4.1 根据机型适用性, 按照 328 支援服务公司 SB-328-25-492 或 SB

328J-25-244完成指南的要求，对于选装 521K010的飞机，拆除件号为（P/N） 001A252A3914012的驾驶舱锁装置，并安装间隙填充装置。

4.2 对于其它所有飞机，根据机型适用性，按照328支援服务公司 SB-328-25-491或SB 328J-25-243完成指南的要求，用新研发的件号为（P/N） 001A252A3914016 的 驾 驶 舱 门 锁 装 置 替 换 件 号 为 （P/N） 001A252A3914012的门锁装置。

5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4段要求进行改装时，如发现不符合相应服务通告要求的地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328支援服务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纠正措施指南并完成指南要求工作。

6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4段要求完成改装后，禁止在受影响的飞机上安装件号为（P/N） 001A252A3914012的驾驶舱锁装置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8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8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